

## 细节赋予文章生命

周五女儿不舒服,提前把她接回了家。因为生病,作业自然是延后了,这几天让她头疼不已的《数学帮帮忙》也临时取消,取而代之的是她喜欢的读故事环节。周五加周末两天,时间比较充裕,我就找出吉卜林的《丛林之书》来和她一起读。

我给女儿读这些比较长的故事时,不求速度,也不追求字正腔圆——我觉得朋友圈里天天发的那些,让孩子像央视播音员一样朗读,除了练习普通话,对深入理解作品没有任何帮助。当然,更主要的原因是我不擅长朗读,普通话也说不上标准。在开始读故事时,我会慢一点,让女儿渐渐跨进文本的世界,尤其是一些名字,开始时,我会停下来,再问她一遍,这些名字都是谁啊?如果她遇到不明白的地方、不懂的词句,提问,那么阅读随时可以中断、解释,然后继续。

在一些需要想象、理解或需要调动感官去体验的地方,我会继续降速,给她时间去感受,必要时可以停下来。比如在读到描写黑豹巴吉拉出场时的句子“他的嗓音却是顺滑的,好似树枝上滴下的野蜂蜜”时,我会停下来,让女儿自己想象,树枝上滴下的野蜂蜜是什么感觉,那种感觉所形容的嗓音又会是什么样。比如形容蟒蛇可阿“在树枝上无声滑行,寂静得好像是苔藓生长”,我让她想象苔藓生长的声音会有多么小,又告诉她即便是这么小,也不能说没有声音,那样就不对。

在一些地方,我会加速来读,甚至故意不喘气,比如巴吉拉、巴鲁、可阿与斑达洛战斗的情景。我想让我女儿感受那种战鼓喧天、大雨骤降的紧密节奏,让她和蝙蝠芒格、野象哈蒂他们一起,围观这次战斗。事实证明效果还挺不错,她真实地“进入”了这次战斗,中间还因为紧张,不由自主

## 新书摘

王亮是一名“资深文学中年”,也是一位非常疼爱女儿的爸爸。随着女儿步入小学,他把自己的“一人读”,变成了和女儿之间的深度共读。在读与讲的过程中,女儿的提问或回答经常出乎王亮的意料,不知不觉间,教与学的位置颠倒互换,一些文字、经验与往事,在女儿那里,被她蓬勃旺盛的生命力重新锻打出绚烂的火花,单向度的“传授”,变成了平等的对话与交流。

## 父女共读:以我的热爱感染你的生命

□王亮

地叫了声爸爸。

在读完第一章后,我提了两个问题,一个是莫格里在成功击退希尓可汗和狼群后,为什么却哭了?读到莫格里心碎痛哭那一段,女儿眼中也含着泪,她懂那种感受。她的回答是因为他要离开家了——我觉得这是一个无懈可击的回答。我又问她为什么老虎希尓可汗会那么想吃掉莫格里?女儿说因为他想报仇——这个回答也说得过去,不过和我想的不太一样,我觉得是因为他不敢直面自己的懦弱——不过这个对于女儿这么大的小朋友来说,理解起来可能有些吃力,所以就没有继续。她和我说那个胡狼台巴齐好像狐假虎威里的那只狐狸啊!我想想,确实。

昨天晚上读第二章,读之前,我让她先把昨天的故事简单复述一遍——在她磕巴、不得要领地尝试了两三次后,我教给她一个讲故事的简单办法,就是要以“从前……”来开头。这下,她从以前听过的故事里汲取了灵感,给我用“从前”的方式,简单复述了第一章的内容。

第二章我同样问了两个问题,一个是战斗时巴吉拉、巴鲁和可阿都分别在干什么,他们如何进行战斗?女儿对这节印象特别深刻,可能是因为滑稽,她尤其喜欢巴鲁坐下,将斑达洛们“往怀里揽……然后开始有节奏地敲打,像桨轮拍水似的啪啪作响”这段,边说还边模仿着做,特别开心。第二个问题是斑达洛为什么那么招人讨厌?女儿

的总结是“他们总是大喊大叫,往别人头上乱丢东西,还把莫格里给抓走,人家又不愿意去”!这听上去,很像是学校行为规范的丛林版本。我又帮她加了两点,一点是斑达洛是不是有些自私?他们总是想着自己方便,却从来不考虑别人的感受。另一点是他们不但不遵守丛林守则,还肆意破坏。

那天晚上,我帮她洗澡搓背时,她像往常一样躲闪和喊疼,只是今天多加了句台词:“妈呀,我背上的毛都被薅走了一半儿。”看来,她比伤痕累累的巴吉拉还要惨。

## “吃货”读汪曾祺

随着时间的推移,篇幅短小的诗歌渐渐不能满足女儿的胃口,她开始对一些比较长、有情节的文字感兴趣——但是小说又实在太长了,女儿业余时间有限,而且小朋友的专注力很难保持那么长时间,于是,我找了些散文来和她一起读。

散文里,我首先想到的就是汪曾祺。原因有三,一是汪老先生一生最美好的时光是在云南度过的,因为这,他写了不少有关昆明、云南的文字。由身边熟悉的事物出发,一直是我心仪的进入文学世界的途径。这让文学显得不那么高远、抽象、虚幻,变得踏实且平易,从一开始,就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起来。我觉得这对女儿写作以及认识文学是比较有帮助的。二是女

儿和汪老先生都具有吃货属性,汪老先生写了不少关于吃的篇目,女儿对这类文字天然没有抵抗力,很容易抓住她极易分散的注意力。三来,这可能是我个人的一点偏见,不一定对,我觉得汪曾祺说“最好的文学作品是童话”这一点并非戏言,他确实是这样来身体力行的,他的文字,包括他老师沈从文的作品,都是在重构一个童心未泯的童话世界——只是他的老师选择了湘西、边城,而他则“大隐隐于世”,把市井生活写出了童话的光泽,同时,也让童话有了些人间的烟火气。

我选了《昆明食菌》《手把肉》《五味》《四方食事》这几篇美食文章——效果出奇好,女儿一边听,一边还和我津津有味地讨论——孩子在这点上和成人不大一样,她们喜欢什么是藏不住的,听到点儿自己喜欢的,恨不得马上和你一起分享她的感受,快乐或回忆,简直是一刻都等不得,所以给她读文章,我经常会中断,和她交流交流,再继续。手把肉,她是很有发言权的,因为吃过。而文中提到的奶皮子、奶油(我们叫嚼克)、奶茶,她也都一一品尝过。特别是奶茶,我们家几乎每日都要熬上一锅,只是川字牌的砖茶换成了普洱,大块、粗糙的青盐变成了精盐面儿,所以熬出的奶茶多了几分南方的温润,略少了些许北地的粗犷。但于我,暖肠胃、慰乡情,足矣。所以一读到“但喝惯了会上瘾的(蒙古人一天也离不开奶茶。很多人早起不吃东

西,喝两碗奶茶就去放羊)”时,她就变得乐不可支,说,这不是说的你和妈妈吗?两个喝奶茶上瘾的人!我点点头,继续往下讲,特别提醒她注意汪老先生是怎样轻描淡写,仿佛随意唠着家常,扯着闲篇儿就把一篇文章给写成了。我还特地从网上找了几篇介绍手把肉、奶茶一类的科普文字,来和汪先生写的对着看——两者比较,高下立判,我女儿都会用脚投票,选汪老先生。我给她略讲了讲,这些科普文字固然有其价值,但价值有限,所学的知识,如果不能融入我们的生活、生命,它们永远只是“一次性”的,就像我们用的一次性餐具,用过即丢。唯有那些曾和我们的生活擦出过火花的,才更有价值,让人流连忘返。汪老先生写美食,并不限于美食,而是融入了他自己的生命体验,所以听来又有趣,又动人,这是值得我们为之努力的写作方向。

(摘选自《爸爸的文学课》,有删节,标题、小标题为编者所加)



《爸爸的文学课》

王亮 著

乐府文化 |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 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:曲鹏 美编:陈明丽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  
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

# 节水, 只需要一个动作

一个滴水的龙头,每天至少浪费5升水  
5升水可以保障2个成人身体一天的需要

